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pn428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99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宣傳單。2、貼心相貸線上申辦流程圖。3、貼心相貸線上對保流程圖。(1070099919_Attach000.jpg、1070099919_Attach001.docx、1070099919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107年至110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，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銀行)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2日局總處給字第1070041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原由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07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及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

107/05/30



聘僱人員)。

(二) 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05%(目前為1.6%)。

(三) 相關費用：一次手續費(開辦費)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，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100元。

(四) 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 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 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，另該行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新增開辦「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」，借款人可透過該系統於線上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>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另檢附宣傳海報、線上申辦及對保流程圖各1份。

五、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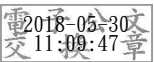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

全額負擔，本府不負補貼之責。

(二) 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三) 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，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，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及額度，爰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 章

裝

訂

線

